

债券代码：115941.SH

债券简称：23 长产 K3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发行人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2号洪广宝座11-12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投集团”、“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以下简称“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4
一、发行人名称.....	4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4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7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7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7
五、督促履约.....	8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9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9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9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11
第四节 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13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3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3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13
四、关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披露情况的核查.....	13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4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公告情况.....	14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4
三、关于科创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专项核查.....	15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6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16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6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7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7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17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7
第八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9
第十节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20
一、重大事项.....	20
二、其他事项.....	20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047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3 长产 K3

1、**发行人全称：**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47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

4、**发行金额：**4 亿元。

5、**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采用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2、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9 月 13 日

13、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5、付息日期：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9 月 1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6、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8、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9、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9 月 1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单独进行债项评级。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二期出资以及置换一年内对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二期及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出资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24、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5、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国泰君安未发现发行人出现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的核查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3 长产 K3 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定期受托管理报告

23 长产 K3 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发行，2023 年度内未对其 2022 年度受托管理工作披露过定期报告。

（二）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发行人 2023 年 7 月针对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情况予以披露，发布了《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就此事项，国泰君安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01)》。

发行人 2023 年 11 月针对总经理变动的情况予以披露，发布了《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就此事项，国泰君安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02)》。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3 长产 K3 报告期内尚未开展付息兑付等相关工作，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苑楚

注册资本：325,05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562732692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2号洪广宝座11-12楼

邮政编码：430071

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信息披露义务负责人：赵海涛

联系电话：027-87258792

传真：027-87258778

经营范围：对湖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工业设备及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2022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信息科技、建筑材料销售、金融服务、生物医药制品板块、房地产销售业务、物业服务业务和化工业务等。

1、信息科技

发行人信息科技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 LED 封装、照明应用和亮化照明工程业务；以及电视广告内容营销和互联网数字营销广告传媒业务。

2、建筑材料销售业务

发行人建筑材料销售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湖北省长江新材有限公司（含原

湖北长投联合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开展。建筑材料贸易产品主要包括钢铁及水泥。

3、其他金融服务业务

发行人金融业务收入主要为利息收入，主要为下属子公司湖北长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利息收入和发行人对湖北省其他国有企业的借款利息收入。

4、股权投资与基金管理业务

发行人直接股权投资板块主要随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划入有所扩张，系重点围绕战略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企业、新业态、新模式、新服务等领域，选取具有一定规模和盈利能力、成长性良好、核心竞争能力突出、行业内排名领先的企业作为投资标的。

5、生物医药业务

发行人生物医药制品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69 年，是以生产、销售医药原料药及制剂、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为主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1999 年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000952）。

6、房地产销售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销售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湖北长江产业载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承担。目前湖北长江产业载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以房地产开发、销售为主，物业租赁及管理为辅，其经营模式主要为房地产项目的开发、销售，目前其开发运营的项目以住宅、商业项目为主。

7、物业服务业务

发行人物业租赁及管理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湖北长江产业载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公司所租房产全部为自有房产，一般采用多层整体出租，租赁价格一般与市场同类房屋保持一致，每年根据行情的变化进行租金的调整，房屋租赁资金回收情况良好，无拖欠房租现象。目前，公司有桃山小区、东三苑小区、水果湖广场、湖光大厦、长江产业大厦等多处物业部分楼层用于对外租赁。

8、化工业务

发行人化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科技”）负责运营，双环科技于 2023 年 7 月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双环科技生产销售的主导产品为纯碱和氯化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建筑材料销售业务	82.29	80.36	2.34	40.74	61.48	59.84	2.67	43.90
信息科技业务	40.27	36.29	9.89	19.94	34.71	31.67	8.78	24.79
房地产销售业务	15.65	14.16	9.50	7.75	6.65	4.82	27.55	4.75
生物医药制品业务	7.30	5.35	26.77	3.62	7.95	5.03	36.81	5.68
生态能源业务	3.13	1.08	65.49	1.55	2.59	0.84	67.68	1.85
人才服务业务	8.18	7.83	4.30	4.05	3.82	3.59	5.93	2.73
股权投资与基金管理业务	0.59	0.08	86.13	0.29	0.63	0.09	85.52	0.45
债权清收业务	0.04	-	100.00	0.02	1.02	0.10	89.77	0.73
棚改业务	-	-	-	-	1.32	-	100.00	0.94
物业服务业务	0.68	0.68	-1.07	0.34	0.58	0.50	14.31	0.41
房屋租赁业务	12.34	9.97	19.21	6.11	6.53	4.80	26.55	4.66
其他金融服务业务	1.77	0.06	96.36	0.88	1.99	0.03	98.55	1.42
化工业务	17.84	11.19	37.28	8.83	-	-	-	-
其他业务	11.93	10.11	15.27	5.90	10.78	8.61	20.13	7.70
合计	202.00	177.16	12.30	100.00	140.05	119.91	14.39	100.00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幅度 (%)
资产总计	24,033,492.56	23,144,908.26	3.84
负债合计	13,707,488.74	13,045,669.43	5.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26,003.82	10,099,238.84	2.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22,709.80	8,430,578.60	-0.0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公司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2,020,005.10	1,400,538.11	44.23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成本	1,771,605.80	1,199,067.74	47.75
营业利润	84,940.06	66,526.33	27.68
利润总额	91,332.26	68,422.73	33.48
净利润	61,876.63	57,922.19	6.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99.01	31,665.25	-77.2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86.96	-181,428.04	-1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318.70	-248,543.50	-28.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689.55	814,664.66	-64.56

（四）主要财务数据变动的原因

1、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020,005.10 万元，较 2022 年增长 44.23%，2023 年度发行人建筑材料、信息科技、房产销售、人才服务、房屋租赁等各项业务收入均大幅上升，新增化工业务够营收能力进一步增强。

2、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1,771,605.80 万元，较 2022 年增长 47.75%，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一致。

3、2023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199.01 万元，较 2022 年下降 77.27%，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出现亏损，发行人对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净利润较高的子公司持股比例不高所致。

4、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77,318.70 万元，较上年增加 71,224.8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当年投资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所致。

5、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288,689.55 万元，较上年减少 525,975.11 万元，主要系当年发行人未发生大规模资产投入事项，从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下降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3 长产 K3”发行总额为 4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该事项已经由发行人出具的到账说明进行确认。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1.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8 亿元用于置换一年内基金出资。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3 长产 K3”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23 长产 K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四、关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披露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23 长产 K3”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2.8 亿元用于置换前期基金出资，1.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公告情况

（一）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规定在指定网站披露了《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和《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二）临时报告

发行人已就在本年度内发生需要履行临时公告义务的事项在指定网站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 2023 年 7 月针对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情况予以披露，发布了《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2、发行人 2023 年 11 月针对总经理变动情况予以披露，发布了《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三）其他公告

1、付息公告

报告期内，“23 长产 K3”未发生付息事项

2、评级公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约定披露评级相关文件，具体如下：

（1）2023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披露了中诚信国际出具的《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2）2023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披露了联合资信出具的《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在定期报告方面，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审核意见。

在其他公告方面，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方面存在问题。

三、关于科创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专项核查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已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就“23 长产 K3”的专项品种债券相关信息做出了对应披露。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23 长产 K3”募集资金用途为 2.8 亿元用于置换 1 年内基金出资，1.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出资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二期基金产品运作情况正常。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作为国家级的产业支持基金，在推动芯片行业的创新和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不仅以巨额投资支持了各个环节的芯片项目，还在弥补国内短板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项目涵盖了芯片产业链上、中、下游的各个环节，例如半导体材料、设计、制造和封测等领域。基金的注资力量极大地推动了国内芯片产业的发展，特别是基金针对国内芯片产业短板，重点投资了芯片制造领域，以弥补国内在芯片制造上的相对滞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致。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足额偿付了所有有息负债的本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7.03	56.37
流动比率	1.72	1.94
速动比率	1.27	1.45

从短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94、1.72，速动比率分别为 1.45、1.27，表明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及变现能力较强的速动资产对流动负债覆盖比例尚可，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从长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37%和 57.03%，总体而言，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水平相对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3 长产 K3”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2023 年度，国泰君安未发现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引入第三方机构监管，制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出具募集资金使用承诺书。报告期内，国泰君安未发现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况。

第八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23 年度“23 长产 K3”不涉及付息兑付，发行人公司债券还本付息正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3 年，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一、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事项公告及国泰君安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

发行人 2023 年 7 月针对公司董事长变动情况予以披露，发布了《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公司公告上述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对发行人的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就此事项，国泰君安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01)》。

（二）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

发行人 2023 年 11 月针对公司总经理变动情况予以披露，发布了《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公司公告，上述事项属于正常的人事调整，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就此事项，国泰君安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02)》。

二、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及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23 长产 K3 未进行债项评级。

（二）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2024 年 1 月发行人公告《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海涛，电话号码：027-87258792，传真号码 027-87258778。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 2023 年度无其他重大事项需予以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